

# B03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77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义务，并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超卓航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2月30日，并同意以31.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33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监会同意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监会同意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监会同意于2026年1月15日(周四)14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78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12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监会同意确定2025年12月30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同意以31.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3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关公告。

2、2025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期间，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超卓航科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3、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超卓航科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二)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 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情形。

(8) 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①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②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 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①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②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 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聘任监事的情形；

①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聘任监事的情形；

②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1) 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①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②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 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聘任监事的情形；

①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聘任监事的情形；

②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①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②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4) 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聘任监事的情形；

①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聘任监事的情形；

②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5) 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①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②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6) 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聘任监事的情形；

①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聘任监事的情形；

②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7) 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①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②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8) 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聘任监事的情形；

①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聘任监事的情形；

②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9) 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①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②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0) 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聘任监事的情形；

①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聘任监事的情形；

②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1) 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①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②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 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聘任监事的情形；

①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聘任监事的情形；

②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3) 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①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聘任